|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Add.17)-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7 |

1.17 按照第**423**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第**423**号决议**（WRC-12）**：为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考虑采取规则行动（包括划分）

引言

议项1.17考虑的是支持机载内部通信（WAIC）系统的频谱需求和规划行动。WAIC系统将为航空器设计人员和运营人提供提高飞行安全和运营效率的机会，其目标是降低航空公司和乘客的费用。根据第423号决议（WRC-12），进行了初步评估，分析了拟议的WAIC系统与根据现有业务划分操作的系统之间的潜在兼容性。该决议考虑了960 MHz至15.7 GHz频率范围之间包含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移动业务或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划分的所有航空频段。在所研究的频段中，仅4 200-4 400 MHz一个频段显示可以共用。

WAIC将用于涉及航空器应用安全的应用，且其操作的规定频段可能已用于惠及航空器及其安全操作的服务提供。因此，迫在眉睫的任务是为WAIC的未来应用提供充分保护，同时保持与航空无线电导航等现有业务在无干扰的情况下共存。

提案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1

SADC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建议的方法，该方法在4 200-4 400 MHz频段增加了一个AM(R)S主要划分。对相关脚注进行修改并新增脚注，以限制WAIC系统的使用，保持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遥感的地位，并维持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此外，还提出了一份新决议草案[130A17-A117-WAIC]（WRC-15）。

**理由：** 在为WAIC应用提供航空（R）业务主要划分的同时，确保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提供强制保护。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2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200-4 400 **航空移动**（R） ADD 5.A117 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438 5.439 5.440 ADD 5.B117 |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3

5.438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专供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无线电高度计和在地面上的有关应答器使用。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4

5.A117 根据经许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仅用于按照经认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机载内部通信系统。这一使用须遵循新决议草案**[130A17-A117-WAIC]**（WRC-15）。（WRC-15）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5

5.B117 可批准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和空间研究业务在4 200-4 400 MHz频段进行无源遥感。（WRC-15）

SUP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6

第423号决议（WRC-12）

为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考虑采取
规则行动（包括划分）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17/7

新决议草案[130A17-A117-WAIC]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使用机载内部通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航空器的设计更高效、可靠和安全，而且更加环保；

*b)* 机载内部通信（WAIC）系统在整合或安装在单个航空器内的两个或多个航空器电台之间提供无线电通信，用于支持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c)* WAIC系统未提供航空器与地面、另一航空器或一颗卫星之间的通信；

*d)* WAIC系统以能确保航空器的安全的方式运行；

*e)* WAIC系统在飞行的全过程中运行，包括在地面时；

*f)* 装有WAIC系统的航空器在全球运行；

*g)* 在航空器内工作的WAIC系统受益于机身衰减，有利于与其它业务的共用；

*h)* ITU-R M.2067号报告提供了有关WAIC系统的技术特性和运行目标，

认识到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包含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和无线电通信系统安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

做出决议

1 无线航空内部通信被定义为设在单一航空器上的一个或多个航空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用于支持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2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运行的所有WAIC系统，均不得对根据国际航空标准在此频段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提出保护要求；

3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运行的所有WAIC系统，均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发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4 第**43.1**款不适用于WAIC系统，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

请ICAO

在起草用于WAIC系统的SARP的过程中，考虑ITU-R M.2085建议书。

\_\_\_\_\_\_\_\_\_\_\_\_\_\_